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HUNLAI EDUCATION GROUP CO., LTD.**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林州市的土地使用權**

###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6月28日，中國控股公司與林州市人民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國控股公司向林州市人民政府收購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興建和開發新院校。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當將收購事項作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處理並應遵守其項下之公告規定。

### 背景

中國控股公司與林州市人民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據此，中國控股公司向林州市人民政府收購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作教育用途及興建和開發新院校。新學院暫定名為安陽理工職業學院。

##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1年6月28日

### 訂約方

- (i) 林州市人民政府；及
- (ii) 中國控股公司

林州市人民政府為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林州市人民政府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有關目標土地的資料

目標土地為一幅面積約為2,000畝（相等於約1,333,333平方米）的土地，位於林州大道以南、天平大道以北及學院路以東。其實際位置及面積將取決於土地規劃意見書，並須經相關國土部門調整及釐定。

### 有關目標土地的預計代價及付款安排

中國控股公司將按預計代價（「預計代價」）約人民幣220百萬元（相等於約265百萬港元）收購目標土地，而預計代價乃根據地價每畝人民幣110,000元及預計土地面積2,000畝計算。就本集團所知，地價每畝人民幣110,000元相當於經考慮目標土地的位置的相若土地市價。

預計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本集團財務資源及（如適用）銀行借款支付。

### 目標土地之開發

預計當林州市人民政府完成有關中國控股公司收購土地的手續，以及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預期為2021年12月底前）後，中國控股公司將開始第一期建設工程。預期新院校第一期將於2022年8月底完成興建，並會於2022年9月或之前完成首階段招生。本集團現時亦正申請安陽理工職業學院的興辦人權益。

本集團預期安陽理工職業學院將可容納15,000名學生，並將成為一所以理工類學科為主體的職業學院。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位於河南省林州市的目標土地，可配合本集團位於河南省及湖北省其他學院的位置，預期可帶來協同效益。目標土地的充足容量亦將為安陽理工職業學院的未來發展提供良好基礎。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中國控股公司乃一家於2017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主要從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營運。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自2004年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在河南省經營三所學院（商丘學院、商丘學院應用科技學院及安陽學院）及在湖北省經營一所學院（湖北健康職業學院）。本集團亦參與湖北省湖北學院（長江大學的一所獨立學院）及江蘇省的天平學院（蘇州科技大學的一所獨立學院）的營運。

林州市人民政府為位於中國河南省安陽市的中國政府機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應當將收購事項作為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處理並應遵守其項下之公告規定。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作協議」	指	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與林州市人民政府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合作框架協議，其中載列收購事項及建設和開發一所新院校（暫定名為安陽理工職業學院）的主要條款及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預計代價」	指	就收購事項應付的預計代價，乃根據地價每畝人民幣110,000元及土地面積為2,000畝計算，合共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相等於約265百萬港元）；
「框架協議」	指	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包括中國控股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畝」	指	東亞的傳統土地面積單位，相等於約666.67平方米；
「林州市人民政府」	指	林州市人民政府，為中國政府機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其首次上市及全球發售刊發日期為2018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9A章所界定的涵義；

「中國控股公司」	指	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為面積單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對合作協議作補充的框架協議，由河南春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與林州市人民政府訂立，以修訂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合作協議中若干條款及加入額外條款；
「目標土地」	指	一幅位於林州市面積約為2,000畝（相等於約1,333,333平方米）的土地，為框架協議的主體事項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3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均已、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潔

香港，2021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侯俊宇先生及蔣淑琴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張潔女士（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侯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金曉斌博士、霍珮鳴女士及劉子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